

**警方传真**

**出狱后不思悔改 盗窃8个门市落网**

本报讯(通讯员 王博超 记者 唐慧)近日,肃宁警方破获系列盗窃门市案,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某。

7月25日上午,肃宁8个门市的老板发现自家门市被盗,先后报警。接警后,肃宁公安局迅速抽调城关刑警中队警力组成专案组对此案展开侦查。

经过摸排走访和分析比对,专案组锁定了定州籍男子王某某。7月26日凌晨3点,民警在定州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抓获。

经审讯,王某某交代了他在肃宁进入8个门市偷盗的犯罪事实。

据了解,自2014年以来,王某某先后5次因犯盗窃罪被判刑。这次,他出狱后仍不思悔改,再次作案。

随后,王某某被肃宁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朋友圈里卖烟丝 非法微商被抓获**

本报讯(通讯员 孟庆华 吕晓静 记者 唐慧)近日,献县警方抓获一名网上逃犯。

7月22日,献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商林刑警中队民警在工作中了解到,因在微信朋友圈非法销售烟丝被山东警方上网追逃的泊头女子张某某在辖区出现。得到线索后,民警立即对张某某的活动轨迹进行研判,最终锁定了张某某的藏身之地。

当天晚上7点,民警在献县南河头乡将张某某抓获。

经讯问,张某某供述了她在微信朋友圈非法销售烟丝的犯罪事实。据了解,张某某在微信朋友圈卖烟丝属于无证经营,销售额高达20万元。

目前,张某某已被移交山东警方。

**醉驾被查还想逃 没跑几步倒路边**

本报讯(通讯员 付进 记者 唐慧)近日,一名醉驾男子被泊头交警大队民警查获后逃跑,结果没跑几步就倒在路边,被民警追上控制住。目前,这名男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泊头警方刑事拘留。

近日,泊头交警大队民警在泊头市红旗大街和裕华路交叉口执勤时,拦下一辆黑色轿车进行例行检查。民警闻到轿车内飘出浓浓的酒味,立即要求司机下车接受酒精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司机李某属于醉驾。

突然,李某向东逃跑。没跑出去多远,他突然跌倒在路旁的杂物堆上。民警追上去想控制李某,遭到了李某反抗。最终,民警将李某控制住并带回了交警大队。

随后,李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泊头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近日,沧州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民警与志愿者来到高新区李庄子集市上,向群众进行防电信诈骗宣传。  
魏志广 摄

**为逃避抓捕整容 一处文身露马脚**

一绑架嫌疑人潜逃15年被南皮警方抓获

本报讯(通讯员 郭政 记者 唐慧)近日,南皮公安局将潜逃15年的绑架嫌疑人赵某生抓获。

2006年12月5日下午两点,南皮公安局突然接到南皮县南皮镇桃园村李某祥报警。李某祥说,当天下午,他10岁的儿子在上学的路上被人绑架。绑匪向他索要3万元赎金。

接到报警后,南皮公安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警力展开侦查。很快,民警将李某祥的儿子成功解救,并抓获犯罪嫌疑人祁某、李某和耿某。犯罪嫌疑人赵某生潜逃。

15年来,南皮警方没有放弃对赵某生的抓捕。一有线索,民警立即展开抓捕行动,先后去过江西、广东、福建等地。

今年,南皮公安局将抓捕赵某生作为重点攻坚任务,对多年来收集到的各类情报线索重点研判。

7月2日,南皮公安局网安大队根据相关情报研判,发现在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活动的一名男子可能是犯罪嫌疑人赵某生。随即,南皮公安局派民警赶赴东莞开展抓捕工作。

抓捕民警了解到,那名可能是赵某生的男子在当地小有名气,但其容貌、体型与15年前照片上赵某生相差甚远。

没有男子的DNA和指纹,民警无



法确定该男子的真实身份,抓捕工作一时陷入困境。在重新分析、梳理各项线索时,南皮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在档案中发现了一张有赵某生文身的照片,并将这张照片提供给了远在东莞的抓捕民警。

根据赵某生照片上的文身,民警确定他们怀疑的那名男子就是赵某

生。7月21日,民警将潜逃15年的赵某生抓获归案。

经庭审,赵某生对自己于2006年12月伙同他人实施绑架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赵某生交代,他为了逃避警方的抓捕,曾经整容。

随后,民警将赵某生押解回南皮。

**医生误诊开药 造成患者流产**

东光县医院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东光支公司被判赔偿

本报通讯员 杨彦苓 张丽 本报记者 唐慧

近日,东光的冯某和丈夫李某拿到了赔偿款。

两年多前,43岁的冯某因身体不适,先后3次到东光县医院就医。医生孟某没有做检查,就给冯某开药治疗。

不料,冯某服药约两个月后竟然流产。随后,冯某先后被诊断患了抑郁症和不孕症。

为此,冯某和丈夫李某与东光县医院打起了官司。

**遵照医嘱服用中药 怀孕3个多月流产**

2019年3月,东光的冯某感觉身体不适,且两个月没来月经,便到东光县医院就诊。

东光县医院内六科医生孟某接诊。孟某没有对冯某做检查,就给冯某开了中药。冯某先后3次找孟某诊治,孟某每次都给冯某开中药治疗。

按照医嘱,冯某坚持服用中药。期间,冯某出现了状况:下腹疼痛,下身间歇性大量出血。

2019年5月,冯某被送进了东光县医院急诊室。经过检查,冯某被诊断为宫内孕流产。此时的冯某才得知,自己已经怀孕3个多月了。

随后,医生给冯某做了刮宫手术。同年年底,冯某被诊断患上了抑郁症。

**鉴定结果显示 医院存在过错**

因为此事,冯某和丈夫李某精神上颇受打击。李某认为,东光县医院医生的错误诊疗给妻子造成身体上的伤害,还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为此,妻子冯某还患上了抑郁症。东光县医院和医生孟某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今年3月,冯某和丈夫李某将东光县医院、医生孟某以及东光县医院投保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光支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一同起诉到东光法院,要求3方赔偿医疗费用、精神抚慰金等共计5.5万元。

就在东光法院立案后,冯某又被医院诊断患上不孕症。

李某向东光法院提交了妻子的各项医疗单据。

保险公司负责人表示,东光县医院在他们公司投保了医疗责任保险,保险公司只对冯某和李某提供的合法有效的证据认可。

同时,这位负责人表示,希望东光法院依法核实东光县医院医生孟某的医师证是否合法有效。如果无效,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在案件的调解阶段,东光法院委托相关机构对东光县医院医生对冯某的诊疗过程以及诊疗是否对冯某产生了流产、刮宫等后果进行了司法鉴定。

鉴定意见书最终显示:东光县医院在对冯某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该过错与冯某的损害后果有因果关系。

**男性生育权受保护 法院判决医院赔偿**

东光法院经审理认为,患者就医过程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由于医生孟某是东光县医院医务人员,其过错应由东光县医院承担。

同时,东光法院对司法鉴定结果以及冯某的医疗费、营养费等各项费用共计1.2万余元表示认可。结合本案案情,东光法院认为东光县医院应当承担50%的赔偿责任。

“法律上明确规定,男性在生育权中与女性负有共同的责任,应享有与女性共同的权利。因此,在第三人侵权导致生育权受到损害的案件中,男方应与女方享有同等的精神赔偿请求权。”东光法院认为,冯某和丈夫李某有权要求东光县医院支付精神赔偿。鉴于双方的过错程度,法院将赔偿数额确定为2.5万元。

今年3月底,东光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冯某和李某2.6万余元,东光县医院赔偿4600余元。

目前,冯某和丈夫李某拿到了保险公司和东光县医院支付的赔偿款。这起医疗损害纠纷得到化解。